

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新聞台編輯室公約

民國 110 年 9 月 1 日制定

第一條（前言）

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華視）為公廣集團成員之一，基於華視之公共性，以公共利益為優先的核心價值，華視新聞台為落實新聞專業自主，特與華視經營團隊簽訂「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新聞台編輯室公約」。

第二條（宗旨）

華視新聞台為華視之新聞採編、製播單位，以落實專業自主與言論自由，提供真實、客觀、多元新聞為宗旨。新聞台同仁在採編、製播新聞、新聞性節目時，須遵守以公共利益為優先的核心價值，堅守與落實新聞的專業自主與自由。

第三條（專業自主）

董事會、總經理、新聞台主管及華視其他部門主管，不得以任何違反新聞專業精神的理由，干預新聞專業和自主空間。

第四條（新聞原則）

- 一、華視全體同仁應共同維護新聞專業自主，獨立報導、評論，不受任何黨派、商業、宗教或其他利益團體左右；應全力支持採編人員竭盡一切可能，真實、多元與完整的報導公共議題；並不為私利，強迫新聞台同仁，從事違反「公眾利益」的新聞報導。
- 二、新聞台應堅守不受任何政府、政黨、企業、廣告商等直接或間接影響，而有迴避、美化、渲染或播出無新聞價值之報導。
- 三、新聞台應堅守編業分離，各節新聞、新聞性節目不得作個人、企業、政黨、政府等等置入性行銷之報導。
- 四、華視新聞、新聞性節目，基於事實報導新聞與節目播出，採編製播過程需要做事實查證，不得違反真實與平衡原則，絕不容

許造假，採訪內容不得扭曲受訪者原意。

第五條（涉己新聞）

- 一、為使閱聽人獲得足夠資訊辨別，報導涉己新聞時，應清楚標示，以供閱聽眾判斷。
- 二、報導涉己新聞時，應呈現多元意見。嚴守公正報導原則，提供各方當事人說明機會，不應排擠其他新聞篇幅。

第六條（新聞台會議）

新聞台應由台長定期召集記者、編輯與製作人、主管舉行新聞採編製播檢討會議，就採編事務，以及爭議性新聞、議題進行討論，以確立新聞專業共識。

第七條（申訴管道）

如有發現任何同仁違反本公約，可由內部越級申訴方式或向外部公評人舉報。由華視內部主管或外部公評人與新聞台各中心代表召開會議，並邀集相關當事人進行調查。如經查證屬實，則由該當事人直屬主管提報總經理議處。若當事人對懲處結果不服時，則可依人事評議委員會設置管理準則提出申訴。

第八條（保護檢舉人）

檢舉人需受到匿名處理。若檢舉人身份曝光，則華視各部門主管不得對檢舉人有任何不利之人事措施或處分。

第九條（不利益處分禁止）

本公約為華視基本勞動條件之一，且應納入勞動契約中，華視不得因同仁主張本公約之權利而給予不利益之處分。

第十條（公約效力）

本公約納入華視內部法規，如施行遇窒礙難行時，得經華視經營團隊、新聞台各中心代表雙方合意後進行修訂，在尚未修訂前，仍以原條文為準。

第十一條（施行及修正）

本公約由華視經營團隊、新聞台各中心代表共同簽訂，並報請董事會核備通過後公布施行，其修訂或廢止亦同。